

ICC  
TAIN  
NAN  
大臺南  
會展中心

# 現場作業規範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修訂

## 現場作業規範目錄

展前核對表 .....	5
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 .....	7
第一章 源起 .....	7
1.1 注意事項： .....	7
第二章 職業安全與注意事項 .....	7
2.1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7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8
3.1 進/出場作業程序： .....	8
3.2 裝潢布置： .....	8
3.3 地面保護： .....	10
3.4 公共設施之使用： .....	10
3.5 會議棟特別規定： .....	10
3.6 油漆： .....	10
3.7 地毯： .....	10
3.8 裝飾物與宣傳品： .....	11
3.9 裝潢廢棄物之清運： .....	11
3.10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	11
第四章 特殊裝置與設計規範 .....	11
4.1 雙層樓攤位： .....	11
4.2 超高攤位： .....	11
4.3 電視牆、大螢幕牆： .....	12
4.4 舞台及音響設備： .....	12
4.5 無線麥克風設備： .....	12
4.6 懸升汽球： .....	12
4.7 吊點服務： .....	12
第五章 進出場車輛與重機管理 .....	12
5.1 車輛進場管制： .....	12
5.2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含車身及貨物）規定： .....	13
5.3 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 .....	14
5.4 抓斗車： .....	14
第六章 電力、自來水、空壓設備之裝設 .....	14
6.1 責任歸屬： .....	14
6.2 作業時間之安排： .....	15
6.3 展場電力及空調供應： .....	15
6.4 供應空調規則： .....	15
6.5 電氣安全預防措施： .....	15
6.5.1 第一級自主管理： .....	15
6.5.2 第二級單位查核： .....	15
第七章 安全維護： .....	16
7.1 各時段工作項目及安全與清潔人力配置原則： .....	16
7.2 清潔人力配置與項目： .....	17
7.3 空氣品質： .....	17
7.4 容留管制 .....	18
第八章 臨時電信通訊設備： .....	18
第九章 責任風險分攤 .....	18

第十章 消防安全管理 .....	19
10.1 防火區劃： .....	19
10.2 防焰材料與防焰標章： .....	19
10.3 出口、逃生路線： .....	19
10.4 安全門： .....	19
10.5 消防活動區、消防栓： .....	19
10.6 安全設備 .....	19
10.7 嚴禁明火： .....	19
10.8 煙霧機或其他特效： .....	19
10.9 其他： .....	19
第十一章 違規及罰則 .....	20
11.1 懲罰性處置措施 .....	20
11.2 違規罰款 .....	20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	22
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7
第一章 目的 .....	27
第二章 法令規定 .....	27
第三章 一般規定 .....	27
第四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28
第五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	28
第六章 事故通報 .....	30
第七章 教育訓練 .....	30
第八章 附則 .....	30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1
【附件 1】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32
【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33
【附件 1.2.1】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主辦單位) .....	37
【附件 1.2.2】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參展廠商，未填者不得進場) .....	38
【附件 1.2.3】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裝潢公司) .....	39
【附件 1.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裝潢切結書 .....	40
【附件 1.4】大臺南會展中心會議室佈置切結書 .....	41
【附件 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作業相關說明 .....	42
【附件 2.1】大臺南會展中心用電安全切結書 .....	45
【附件 2.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申請表 .....	46
【附件 2.3】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47
【附件 2.4】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水電位置圖 .....	48
【附件 2.5】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49
【附件 3】大臺南會展中心進出場供應冷氣申請表 .....	50
【附件 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	51
【附件 4.1】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	52
【附件 4.2】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	53
【附件 4.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54
【附件 4.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借用單位切結書 .....	55
【附件 4.5】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名冊 .....	56
【附件 5】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須知 .....	57
【附件 5.1】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申請表 .....	58
【附件 5.2】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參展公司切結書 .....	59

【附件 5.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60
【附件 5.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借用單位切結書	61
【附件 5.5】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參展廠商名冊	62
【附件 6】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63
【附件 6.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參展廠商名冊	64
【附件 7】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65
【附件 8】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規定事項	66
【附件 8.1】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68
【附件 8.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攤位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參展廠商名冊	70
【附件 9】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實施規範	71
【附件 9.1】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標準	72
【附件 9.2】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申請表	73
【附件 9.3】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切結書	74
【附件 10】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75
【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活動期間展示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76
【附件 12】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77
【附件 13】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	78
【附件 13.1】大臺南會展中心空拍機使用切結書	79
【附件 13.2】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申請表	80
【附件 14】大臺南會展中心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81
【附件 15】大臺南會展中心外燴炊事區注意事項	82
【附件 15-1】大臺南會展中心外燴炊事區借用申請表暨切結書	83
【附件 16】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表	83
【附件 17】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85
【附件 17.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租用申請表	87
【附件 17.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點載重表	88
【附件 17.3】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掛設作業施工安全切結書	89
【附件 18】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遮黑工程申請須知租用申請表	90

## 展前核對表

繳交期限	規範文件	項次	繳交文件	繳交日期
攤位遴選前	場地借用 管理辦法	1.	活動企劃書乙式二份(詳述活動之內容、流程與場地規劃)	
		2.	參展辦法、展場規劃圖	
前三十天	現場作業規範	3.	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相關平立面圖說(含舞台區、座位區)、結構技師簽證合格證明、消防防護計畫書(含急救及緊急應變計畫)	
		4.	【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5.	【附件 1.2.1~3】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主辦單位/參展廠商/裝潢承包商)	
		6.	【附件 1.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裝潢切結書	
		7.	【附件 1.4】大臺南會展中心會議室佈置切結書	
		8.	【附件 4.1】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9.	【附件 4.2】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10.	【附件 4.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1.	【附件 4.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借用單位切結書	
		12.	【附件 4.5】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名冊	
		13.	【附件 5.1】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申請表	
		14.	【附件 5.2】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參展公司切結書	
		15.	【附件 5.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6.	【附件 5.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借用單位切結書	
		17.	【附件 6】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18.	【附件 6.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參展廠商名冊	
		19.	【附件 7】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20.	【附件 8.1】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21.	【附件 8.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攤位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參展廠商名冊	
		22.	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	
		23.	【附件 8.1】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24.	【附件 9.2】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臨時廣告物申請表	
		25.	【附件 9.3】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臨時廣告物切結書	
		26.	廣告設計圖面與點位確認	
		27.	【附件 17.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租用申請表	
		28.	【附件 17.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點載重表	
		29.	【附件 17.3】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掛設作業施工安全切結書	

		30.	【附件 15】大臺南會展中心外燴炊事區借用申請表暨切結書	
		31.	【附件 16】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表	
前二十一天	現場作業規範	32.	【附件 2.1】大臺南會展中心用電安全切結書	
		33.	【附件 2.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申請表	
		34.	【附件 2.4】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水電位置圖	
		35.	承攬鋪設地毯之攤位平面圖	
前十四天	現場作業規範	36.	【附件 3】大臺南會展中心進出場供應冷氣申請表	
		37.	【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活動期間展示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前七天	現場作業規範	38.	【附件 13.1】大臺南會展中心空拍機使用切結書	
		39.	【附件 13.2】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申請表	
進場當天	場地借用 管理辦法	40.	【附件 5】大臺南會展中心延長使用場地申請表	
		41.	【附件 6】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場地場地交付檢查表	
	現場作業 規範	42.	【附件 10】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43.	24 小時內有效地磅單	
退場當天	場地借用 管理辦法	44.	【附件 7】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返還檢查表	

# 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

111 年 7 月 制定

## 第一章 源起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與經濟部簽訂之「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承攬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營運業務，館內另設有合約單位「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協助執行展覽、活動及會議的事務提供與各項服務項目承包。茲為管理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於本中心舉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1.1 注意事項：

- 1.1.1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本中心室內及室外所有空間之現場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1.1.2 本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現場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1.1.3 除就裝潢承包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本規範需納入本公司與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服務供應商、攤位建造商及其他服務廠商之合約中**，構成合約的一部份。
- 1.1.4 借用單位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發布。針對安全考量及攤位搭建，借用單位有權得於本規範之外，增加必要之規定。
- 1.1.5 **借用單位應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1.1.6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現場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

### 1.2 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本公司：**係指「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係指「大臺南會展中心」。

**主辦單位：**係指策劃、執行與對接參與者展覽、會議或任何活動之單位。

**借用單位：**係指借用本中心場地執行展覽、會議或任何活動之單位。

**管理單位：**指本公司負責場地營運、維護與行政管理之內部單位。

**裝潢承包商：**係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視訊、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本中心場所作業時，均須遵守「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與「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辦理。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與注意事項

### 2.1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為防止職業災害與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通知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供主管機關備查，現場若發現違反各類規定項目依「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辦理。

- 2.1.1 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瞭解與熟悉現場之作業環境，並對所屬工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衛生講習，明確告知及教育施工時應注意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相關事宜與資料請參照「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與相關規範辦理。
- 2.1.2 進出場與施工作業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並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標籤或正字標籤），方得進場作業。
- 2.1.3 所有人員嚴禁於本中心內所有場域嚼食檳榔或喝酒（含酒精飲料），抽菸須於本中心規範之抽菸區。
- 2.1.4 配合職安法規定，本中心內所有工作場所嚴禁使用及攜帶 2 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A 字梯）進入及施作工。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2.1.5 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本中心設施損害，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展覽、活動或會議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本公司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3.1 進/出場作業程序：

- 3.1.1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 22 個工作天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1.2 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提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3.1.3 現場承包商裝潢作業，應於展前 1 天清場作業執行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器具、工具箱、合梯及全部裝潢用品等帶離展場。如需延長當日施工時間，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
- 3.1.4 本公司並無提供展品（含裝潢用品）之倉儲服務，請於開展前一天執行清場作業前帶離展場，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承包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3.1.5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3.1.6 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2 裝潢布置：

- 3.2.1 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前 30 個工作天送交本公司審查。
- 3.2.2 攤位裝潢應盡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本中心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2.3 攤位裝潢應予以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借用單位新臺幣 5,000 元（含稅），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
- 3.2.4 1 樓室內展區攤位限高 4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戶外展區攤位限高 4 公尺；3 樓長廊區若設置展覽攤位，其攤位結構限高 2 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至 2.3 公尺。

- 3.2.5 靠近展場四周牆面之展覽攤位，須保留離牆面至少 3 公尺之通道，通道不得堆放物品及妨礙消防設備與電箱開啟。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公司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將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3.2.6 依防火區劃規範展覽棟分別淨寬 6.2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6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3.2.7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參展廠商攤位面臨走道之裝潢設計，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另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之 50%。
- 3.2.8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鈑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部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3.2.9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相當勁度、斷面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3.2.10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3.2.11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3.2.12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3.2.13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公司得強制移除不另通知，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3.2.14 嚴禁封閉電箱及各類標誌，另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蔽，且不得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3.2.15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3.2.16 本公司於進場期間若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雖未明列於本規範之違規項目，但經執業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承包商限期改善；若經確認係屬重大違規未立即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2.17 於本中心所有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均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措施。
- 3.2.18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以維護展場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 3.2.19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於本中心週邊及外圍設立臨時形象展示物，需依「【附件 9】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實施規範」並經本公司管理單位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政府單位申請許可。且最遲應於展覽前 30 個工作天檢具「【附件 9.2】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申請表」、裝潢布置設計圖說及設置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3.2.20 借用單位應對其形象展示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展品、裝潢布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於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展覽場（含展場內部及外圍），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否則將由本公司代為僱工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3.3 地面保護：

- 3.3.1 本中心展覽棟地面為金剛砂混凝土，嚴禁使用強酸強鹼之清潔亦進行清理；若有重型機具及硬質機具，須將其底座用軟質塑料或橡膠包裹，以免在使用或搬動過程中劃傷地面。在搬動大型器具、展示品或桌椅時，不應直接在地面上拖行，須抬起搬移置定點。移動棧板時須充分將棧板升離地面，轉彎時要特別注意棧板角，切勿刮傷地面，如造成地面之損壞，則處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000 元(未稅)之罰款，並需負擔還原地面所需之所有費用，其費用由參展廠商或借用單位負擔。
- 3.3.2 展館地面之溝槽蓋板因電力供需，大多在蓋板上開孔處理，為避免進退場車輛、設備過重造成蓋板損壞、凹陷，其車輛(吊車)作業時車輪應避開於蓋板上方作業，若必須停置於蓋板上方進行吊放作業時，請於溝槽蓋板上方鋪設 1.5 公分厚之鋼板及橡膠墊保護，另展覽之設備、機具放置之位置若處於蓋板上方亦需鋪設鋼板或橡膠墊保護，切勿直接將設備置於溝槽上，若未依照本公司規定而造成蓋板損壞，每塊蓋板處以新臺幣 3,000 元(未稅)之罰款，並需負擔還原蓋板與溝槽所需之所有費用，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3.4 公共設施之使用：

禁止未經申請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區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形象展示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 3.4.1 借用單位對於展覽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3.4.2 本中心內設有之會議室、貴賓室、前述門廳或其他公共空間，借用單位均可申請付費借用。

### 3.5 會議棟特別規定：

- 3.5.1 如需在本中心區域設立形象物與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本公司規定「【附件 9】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實施規範」與本公司指定之形象物布置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私自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魔鬼粘等黏貼方式與使用螺絲、釘具等具破壞性固定方式。
- 3.5.2 會議棟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借用單位須立即撤換吊掛器材，否則本公司得停止該會議棟內任何會議或活動演出。
- 3.5.3 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3.5.4 嚴禁於會議廳內之控制室、準備室或口譯室抽菸、嚼食檳榔、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堆放雜物等。

### 3.6 油漆：

- 3.6.1 禁止使用噴槍進行噴漆，展場之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
- 3.6.2 油漆作業時，須先鋪設帆布或其他保護層，以防範油漆滴落汙損本中心地面。
- 3.6.3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馬桶及拖布盆內，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
- 3.6.4 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不得於本中心內任何空間(尤其是展場及廁所內)洗滌油漆工具，造成油漆飛濺，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3.7 地毯：

- 3.7.1 所有攤位的地面必須完全覆蓋。地毯及地面的覆蓋物必須符合第一防火苗擴散等級之防火標準及 UL 等級標準介於 0 至 25 之間，且不得突出攤位範圍以外。
- 3.7.2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
- 3.7.3 撤場拆除地毯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連同地毯運離本中心，若未清除完全，則由本公司管理單位代為僱用清潔公司處理，其衍生費用由借用單位保證金中扣抵。

### 3.8 裝飾物與宣傳品：

借用單位若需懸掛任何形式之宣傳布旗、海報、指標或形象物皆須符合本公司規範「【附件 9】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實施規範」，且不得擋住消防設備、逃生指示標示及排風口，展後由借用單位全部移除，未依規定清除者由本公司代為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若私自架設、張貼與懸掛本公司得逕行依「【附件 9.1】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點位尺寸及借用收費標準」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3.9 裝潢廢棄物之清運：

3.9.1 裝潢廢棄物定義為經裝潢而衍生出之垃圾，如木材、棧板、保麗龍板、玻璃、地毯、塑膠及殘膠等皆為裝潢廢棄物；在本中心內之裝潢廢棄物應以正確且環保之方法處置，並自行清運處置。

### 3.10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參展之國外展品請遵照政府規定方式辦理進口手續，本公司不提供保稅倉庫及保稅展場，進口展品亦不得以本公司為受貨人。

## 第四章 特殊裝置與設計規範

搭建雙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懸升汽球、設立電視牆、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設立臨時形象展示物等，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範提出申請，凡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4.1 雙層樓攤位：

參展廠商如因特殊情形需搭建雙層樓攤位時，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並應詳閱「【附件 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雙層樓攤位須知」後，依相關規定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本公司同意後，繳付本公司「[雙層樓攤位使用費](#)」後始得興建。

#### 4.1.1 申請許可：

參展廠商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前檢具【附件 4】~【附件 4.5】及相關資料送交借用單位審理。

#### 4.1.2 雙層樓攤位費用計算：

雙層樓攤位收費標準以其第二層總面積（含樓梯）計算，費用依第一層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計收。

#### 4.1.3 安全責任：

- (1) 簽證之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及退場完畢之責，攤位施工完成後，簽證之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必須出具竣工證明，確保該攤位已依照申請設計圖建造完畢，建造品質是安全有保障的。
- (2) 任何影響消防灑水系統的雙層樓攤位，將因不符合消防規定，而無法允許施工。
- (3) 在第一層及第二層均須備有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1 只，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4) 使用材料必須有防火、防焰、耐燃功能。
- (5) 展示品或掛旗不能掛在展場的自動灑水系統上。

#### 4.1.5 變更設計：

通過本公司核准後若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立即停止供電並封閉攤位。

### 4.2 超高攤位：

展場攤位結構高度限制為 4 公尺，參展廠商如因特殊情形需搭建超過 4 公尺時，應詳閱「【附件 5】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須知」後，依相關規定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本公司同意後，繳付本公司「[超高攤位使用費](#)」後始得興建。

#### 4.2.1 申請許可：

參展廠商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前檢具【附件 5】~【附件 5.5】及相關資料送交借用單位審理。

※ 主辦單位最遲請於展前 20 天彙整參展廠商所提供之上述相關文件後，併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廠商名單](#)」，統一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4.2.2 收費標準：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上之視圖投影面積計算，以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每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4.2.3 超高攤位規劃及安全責任：

超高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或阻擋消防設施、水電管線、電箱門及空調出風口，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4.3 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附件 7】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立電視牆申請表」規定事項。

### 4.4 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欲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借用單位須依「【附件 8】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規定事項」與「【附件 8.1】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及切結書」及「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之 3 項(3.2.3)，彙整參展廠商申請圖說資料，於進場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遵守相關規範。

### 4.5 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依「【附件 8】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規定事項」向本公司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中心其它會議活動，本公司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罰則處理。

### 4.6 懸升汽球：

4.6.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30 天前，依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6】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相關規定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本公司同意後，繳付本公司申請並繳交相關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本公司將強制拆除，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4.6.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

4.6.3 大型廣告汽球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以內，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4.6.4 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4.6.5 懸升汽球限充入非易燃氣體。

4.6.6 特別規定：**本中心 1 樓大廳，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4.7 吊點服務：

請聯絡本公司並依「【附件 15】大臺南會展中心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

※ 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佈置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等後果，概由借用單位及其承包廠商自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第五章 進出場車輛與重機管理

### 5.1 車輛進場管制：

5.1.1 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需於展覽前 30 個工作天與本公司協調安排，若臨時增加車輛導致原訂車位不敷使用本公司將依規定請求相關衍生空間、人力與停車費用；且車輛停放作業時須避開溝槽管溝。

- 5.1.2 為維護大臺南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安全，進出本中心展覽棟作業之車輛車身總重達 15 噸以上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應填具「【附件 10】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十四天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且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有效「地磅單」，經本公司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1.3 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公司提出「【附件 10】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獲得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1.4 非展示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若有展示需求請填妥「【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活動期間展示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並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場 10 天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5.1.5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1.6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5.1.7 車輛僅限於裝卸物品時才得進入展館，避免損壞現有管線及設施，並確實遵守展場樓地板重載（5 公噸 / 平方公尺）、門高、門寬等限制規定，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裝卸貨物時，引擎應熄火，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本公司保留權利，借用單位得基於合理考量，禁止車輛進入展場。
- 5.1.8 大臺南會展中心 1 樓展場分為東、西二區，各區貨車皆限由會展中心南側歸仁十八路（或其他經會展中心指定）貨車閘口進入；東展區限由南側 S1 貨車出入口進入展場；西展區限由西側 W0 貨車出入口進入展場。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1) 南展區（S1 閘門）：寬 8.5 公尺，高 6 公尺
  - (2) 東展區（E0 閘門）：寬 6 公尺，高 5 公尺（特殊情況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開放）
  - (3) 西展區（W0 閘門）：寬 6 公尺，高 9 公尺
- 5.1.9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 5.2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含車身及貨物）規定：

一樓展場全區（含入口車道）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li> <li>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li> <li>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li> <li>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li> </ol>
吊車載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li> <li>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li> <li>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li> </ol>

### 5.3 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

- 5.3.1 依據本規範規定，吊車載重限制為 27 噸，為因應大(重)型機具入場展覽，個案允許超重吊車入場進行吊放作業，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特別規定，並填寫「【附件 10】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簽立切結書，始同意入場實施吊放作業。
- 5.3.2 載重 45 噸以下，27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單一支撐枕木範圍不得小於 120 公分(長)×120 公分(寬)×15 公分(高) (上方須再鋪設厚 1.5 公分以上鋼板或鋪設兩層枕木墊材以減少對地坪的破壞)。
- 5.3.3 機具吊放前須於吊放位置下方鋪設橡膠墊，並平放於橡膠墊上，若機具為有基腳座時，須於下方再放置一片基腳座面積 2 倍以上之鋼板保護 (任何無保護墊之機具及設備一律不得進入本中心實施吊放作業)。
- 5.3.4 吊車實施吊放作業時，相鄰兩部吊車須維持 9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注意該吊車之最大傾角之規定，避免吊掛時造成翻覆事故。
- 5.3.5 吊車進行吊放作業時須避開溝槽管溝，不可將支承架或輪胎直接靜置於管溝蓋板上作業，並於吊車可能行進路線上之管溝蓋板上鋪設保護墊，避免損壞蓋板。
- 5.3.6 吊車及堆高機載重噸數超過 10 噸以上，在進入西展區前，主辦單位 (參展廠商) 須在西展區貨物出入口處鋪設橡膠墊及鋼板保護，避免造成石板地磚損壞。
- 5.3.7 凡進入本展場之吊卡車均須有平衡桿設備，預防吊放作業時造成翻覆意外，任何無平衡桿裝置之吊卡車一律不得進入本展場。

※ 以上相關防範措施若有不完備處，將隨時補正。

### 5.4 抓斗車：

本中心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 第六章 電力、自來水、空壓設備之裝設

借用單位承辦之展覽 (或活動) 有關水、電及壓縮空氣配置工程之施工及管理等相关事宜，僅限由本公司進行安排與施做，借用單位須依所有攤位之用水、用電及壓縮空氣需求，檢具「【附件 2.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申請表」、「【附件 2.4】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水電位置圖」及相關資料文件，最遲於進場前 22 個工作天前送交至本公司，待審核確認無誤後，由本公司交由指定合約商按圖施作。

### 6.1 責任歸屬：

如因借用單位提供之表單內容缺失或不實，致本公司財物損失或第三人傷亡者，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6.1.1 參展廠商之用電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收取，本公司除依電 (水) 錶錶列度數計收借用期間 (自展覽進場、展出至出場結束) 之用電 (水) 費用外，借用單位申請之各項水電工程需另計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展覽手冊「【附件 2.3】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 6.1.2 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辦理申請用電、水及壓縮空氣等事項，本公司除依規定收取相關水電工程費外，須另行加收逾期申請費，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 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作業相關說明」之附註事項。
- 6.1.3 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除該項展品之展出須按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外，應事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或其參展廠商負擔。展覽結束並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 6.1.4 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該館電力設備突發故障而造成損害，本公司不予以賠償。
- 6.1.5 為配合節能減碳以減緩地球暖化，請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全力配合使用節能燈泡或其他節能燈具。

## 6.2 作業時間之安排：

展覽場開放時間：每日 08:00 至 18:00 ( 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 )。

進出場期間：每日 08:00 至 18:00 ( 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 )。

展出時間：每日 09:00 至 17:00 或 10:00 至 18:00 ( 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 )。

- 6.2.1 延長場地使用時間需事先申請，超時場地費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附件 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場地預借用收費標準」計算。
- 6.2.2 借用單位借用本中心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徹底清場，**未經申請及本公司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本公司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並逕自保證金扣抵**，且有權通知立即停止工作。同一借用單位發生上述情形達 2 次(含)者，本公司將停止該單位申請借用場地資格 2 年。
- 6.2.3 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覽場面積、裝潢布置、展品陳列及裝配設置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 6.3 展場電力及空調供應：

### 6.3.1 供電規則：

- (1) 進場期間：依申請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須使用展場牆面及溝槽之工作電源插座，不得私接其他地方之電源插座，另參展攤位有展品設備需提前供電測試者，可向借用單位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2) 展前 1 日：送電時間係由借用單位自行決定後，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如臨時更動上述開關電源時間，需於原定時間前 2 小時，經借用單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憑辦。
- (3) 展出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 15 分，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 ( 仍保留通道照明 )，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之電源。

6.3.2 凡申請水電者 ( 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 )，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 ( 如不斷電系統等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 ( 含自來水供水 ) 中斷、或本中心電 ( 水 ) 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 天災 ) 導致電 ( 水 ) 力設備突然故障造成損害，本公司不予賠償。

6.3.3 進出場、展覽及活動期間**本中心建築內嚴禁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6.4 供應空調規則：

6.4.1 進出場期間：未提供「【附件 3】大臺南會展中心進出場供應冷氣申請表」與本作期間不供應冷氣。

6.4.2 展出期間：每日自開放**進場前 30 分鐘供應**，當日展出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

6.4.3 參展廠商**不得於攤位內、外自設空調設備**，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告而未改善者，本公司除可立即斷電外，並有權強制拆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本公司得逕行自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6.5 電氣安全預防措施：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6.5.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活動**：臨時水電配置合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 6.5.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本公司水電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須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合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 第七章 安全維護：

借用單位應依本公司規範聘僱相符之人力配置以維護展場安全秩序，如發生本公司設備損壞或違反相關法律情事等，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與本公司無涉。相關聘僱人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

### 7.1 各時段工作項目及安全與清潔人力配置原則：

#### 7.1.1 工作項目：

**進場期間：**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進場秩序等。

**展出期間：**負責裝潢、展品安全、展場秩序、展場人潮人數管制、協助驗證及管制適當人士進入等事宜。

借用單位應自行製備各式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本公司參考。

**出場期間：**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出場秩序、裝潢廢棄物運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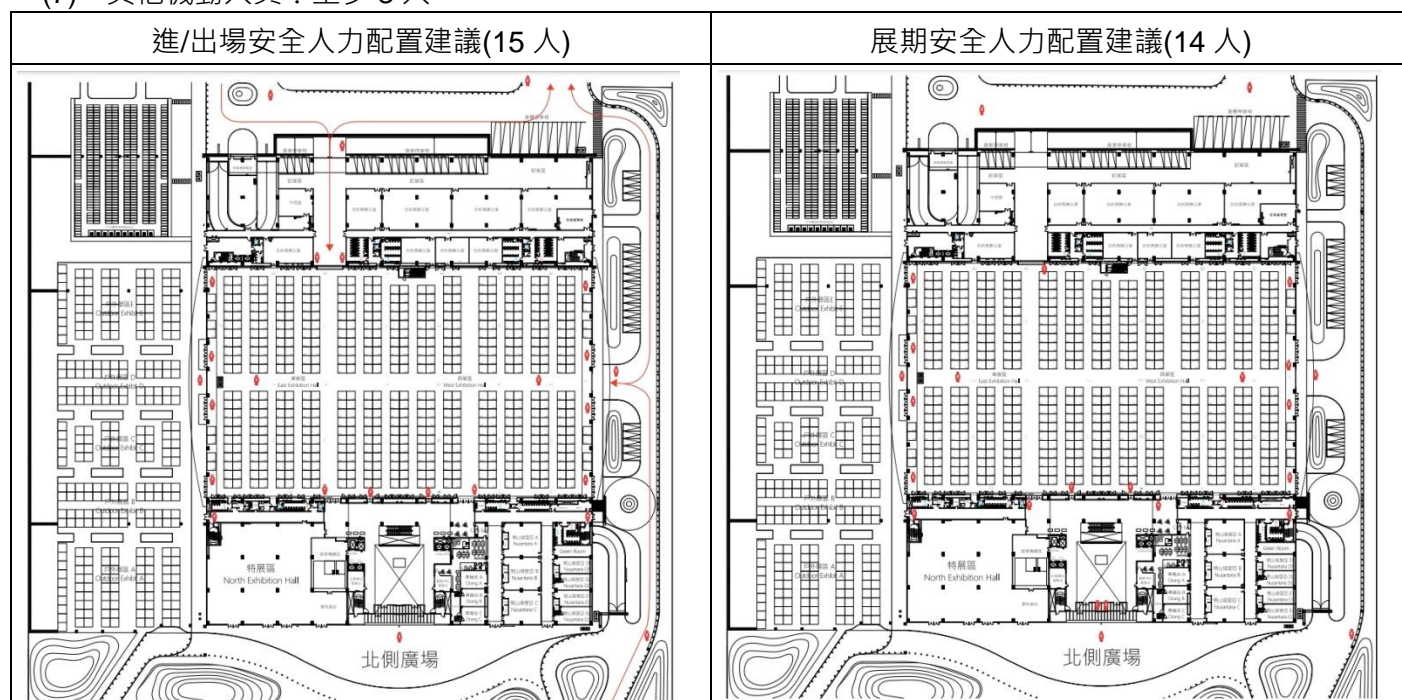
7.1.2 基本安全人力配置原則：本中心 1 樓展場共分東、西 2 區。

#### 【進 / 出場】共 15 名

- (1) 組長：1 名。
- (2) 車輛出入口：歸仁十二路、歸仁十八路共計 2 處出入口，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2 人
- (3) 貨物出入口：南側及西側（大型鐵捲門），每處 1 人。
- (4) 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1 人。
- (5) 防火逃生門：東側及西側，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1 人。
- (6) 北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2 人。
- (7) 場內機動巡邏：至少 3 人。
- (8) 夜間機動巡邏：每區至少 2 人。
- (9) 其他機動人員：至少 3 人。

#### 【展出】共 14 名

- (1) 車輛出入口：歸仁十二路、歸仁十八路共計 2 處出入口，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2 人。
- (2) 貨物出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 1 處需設 1 人。
- (3) 防火逃生門：東側及西側，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1 人。
- (4) 北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至少須設置 2 人。
- (5) 場內機動巡邏：至少 3 人（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
- (6) 夜間機動巡邏：每區至少 2 人。
- (7) 其他機動人員：至少 3 人。



7.1.3 如借用單位申請延時進 / 出場加班作業，須提前向本公司申請，除原借用單位配置之夜間機動巡邏人員外，須視情況於加班範圍及相關出入口自行增加人力配置。

7.1.4 借用單位聘僱之人力配置如未達上述原則，基於安全理由，本公司得逕行指派，其聘僱費用並逕行自保證金扣除。

## 7.2 清潔人力配置與項目：

7.2.1 借用單位需額外支付進 / 出場與展期清潔人力費用，須提前 30 天向本公司申請，配置人數建議與相關項目如下表。

	進場	展期	退場
全展區	12	10	12
東展區	6	5	6
西展區	6	5	6
清潔人員工作職責	1. 展場一般民生垃圾清運、巡視打掃清潔公共走道、地毯、休息區等，但不含參展廠商攤位內清潔。 2. 清潔服務不包括裝潢廢棄物、地面殘膠、佈置用花彩帶彩花、桌面清潔與餐飲外燴廚餘垃圾(含酒瓶、飲料罐、餐具等)之清運。 3. 上述建議人數為展覽期間每日配置人員數。 4. 本公司清潔人力依時段收費，日間 07:00~22:00：NTD380 每人/hr(未稅)；夜間 22:00~07:00：NTD 440 每人/hr(未稅)。		
彩花、彩帶清潔部分(所有金額未稅)			
	舞台部分	全展區	半展區
價格	2,000 元	6,500 元	3,250 元
注意事項	於展區施放彩花與彩帶必須預先告知本公司提交申請，委由本公司於租用全區域鋪設地毯以預防彩花等飄落物掉落至線槽或設備導致可能的危險與損害，施放期間借用單位應注意施放高度與角度避免造成人員、設備與場地損害，若未依規定施放造成任何損害本公司將不付任何責任，並向借用單位請求賠償。		

## 7.3 空氣品質：

借用單位應於展出期間實施展場空氣品質及容留管制，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必要時本公司將派員打開展場不銹鋼捲門或周圍之安全門。如有公共安全意外或有違反政府所定之「空氣品質管制」規定而被政府單位罰款者，概由借用單位負責。借用單位應依下列標準嚴格管制：

7.3.1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800ppm 時，開啟當樓層大型鐵捲門，距離地面高度為 1 公尺 (門下須管制)，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7.3.2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850ppm 時，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由借用單位工作人員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序，分散各區人數。

7.3.3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900ppm 時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將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當樓層中央區大門主要出入口。另將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接近管制量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供參觀民眾瞭解現況。

7.3.4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達 950ppm 以上時，實施第三階段管制，將當樓層大型鐵捲門全開，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並由借用單位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即將到達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格控管進場人數。

7.3.5 捲門全開 30 分鐘後，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仍持續上升達 1000ppm 以上時，需懸掛「展場空氣品質不佳，實施進場管制，請稍候」告示牌嚴格禁止民眾入場，並向民眾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超出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管制進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由借用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

## 7.4 容留管制

當 1 樓展場人數達 10,000 人容留管制上限時，由展覽借用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主要出入口要求民眾依序排隊採取一出一進方式進出場（強制由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第八章 臨時電信通訊設備：

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及寬頻網路：

如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服務，參展廠商請逕洽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臺南營運處歸仁服務中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5 號，服務電話：06-244-2255）申請。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本中心為無線上網環境，參展廠商不得自行架設無線 AP 或無線設備，以免影響或干擾本中心無線上網環境，相關規定請參考「【附件 14】大臺南會展中心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參展廠商如因特殊業務需求，請洽本公司相關業務承辦人。本服務僅提供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電波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第九章 責任風險分攤

為防範意外事故，借用單位在展覽 / 會議 / 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考量活動型態、規模、參觀人數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南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之額度。

借用單位須於進場前 30 個工作天將保險單副本送至本公司備查。此外借用單位應自行對其活動相關室內外招牌、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及電子設備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

- 9.1.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 9.1.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9.1.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 9.1.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公司展覽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9.1.5 為防範意外事故，參展廠商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0,000
	每一事故體傷責任	15,000,000
	每一事故財損責任	3,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36,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臺幣/元）	最高 2,500	

## 第十章 消防安全管理

### 10.1 防火區劃：

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規定，本會展中心展場以 6.2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6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汽車展時上述區劃走道須為 7.4 公尺以上），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 10.2 防焰材料與防焰標章：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中心全區之場地佈置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參展廠商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12】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 10.3 出口、逃生路線：

本中心避難方向指示等設備及路線，不得因每次設計之不同而有所變動，出口應保持通暢及明顯標示，不可封閉，樓梯及走道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此外展區範圍內之滅火器配置，如需隨著每次展區之不同配置而機動性微調設置，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至第 156 條規定規劃擺設。

### 10.4 安全門：

本中心安全門均採防火門等級設置，且應保持常閉之正常使用狀態，開啟時必須能夠輕易由內開啟至最大，不得擺設廣告、雜物及上鎖等阻絕逃生之行為，安全門（梯）上方之出口標示燈應保持 24 小時明亮且不得遮蔽，確保緊急事故時可導引民眾順利逃生。

### 10.5 消防活動區、消防栓：

10.5.1 攤位搭建與撤除期間，車輛、展品、搭建材料及包裝等，嚴禁封閉與阻擋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亦不得妨礙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路線與安全區域之進出，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且不另行通知，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10.5.2 停放或阻擋在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或安全區域的汽車及物品，一概強制移除，且過程中造成汽車或物品之損壞，本公司均不負責，移除費用由所有人、駕駛或負責人或借用單位支付。

10.5.3 本中心室內及戶外之消栓箱均不得遮蔽，必須清楚可見。

### 10.6 安全設備

自動灑水系統、火警警報器、滅火設備、煙霧偵測器、本中心入口之關閉裝置及其他安全設備，其位置標示與綠色緊急出口、避難方式等標誌必須隨時清楚可見，不得遮擋。

### 10.7 嚴禁明火：

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明火表演等行為。

### 10.8 煙霧機或其他特效：

使用煙霧機或其他特效須提列於展覽（活動）防護暨緊急應變計畫。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10.9 其他：

10.9.1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借用單位需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本公司得依每件次罰鍰借用單位新台幣 1 萬元，並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內扣抵，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10.9.2 借用單位若須廣播時，須經本公司審查同意或修改後由借用單位派員廣播。

10.9.3 借用單位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本公司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借用單位開立書面切結，事先向本公司申請並獲同意。

10.9.4 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10.9.5 食品類展覽，請借用單位事前通知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以免被破壞，確保食物安全。

※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另行修訂發布之

## 第十一章 違規及罰則

展場內禁止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與導盲犬、醫師證明之情感支持動物不在此限。

### 11.1 懲罰性處置措施

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應共同遵守本作業規範，如違反本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或作業不慎，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者，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述之罰則外，本公司得採下列處置：

- (1) 制止違規人或違規之攤位繼續施工，或實施斷水、斷電之措施。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承包商或參展廠商在 1 至 2 年內，於本中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活動，或限制違規承包商於 1 至 2 年內不得進入本中心施工。
- (4) 本公司人員得拍照存證記錄違規資料，並強制停工或將違規者驅離本公司。
- (5) 違規之裝潢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定改善者，本公司得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

### 11.2 違規罰款

以下違規行為，經本公司勸導仍拒絕或未依期限改善者，除予紀錄存證外，得視情節重大處以罰款如下：

#### 11.2.1 展場內吸菸 / 嚼食檳榔 / 賭博 / 打赤膊 / 穿著拖鞋者 ( 以下簡稱違規者 ):

第一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 ( 統包 ) 責成違規者改善。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 500 元。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新臺幣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罰款對象為該違規者所屬裝潢商。上述吸菸 / 嚼食檳榔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行為人，如為不同吸食 / 嚼食檳榔者，則另行累計。

#### 11.2.2 未經申請許可者於公共空間、會議室製造超過 70 分貝與以上之聲響，影響其他借用單位、與會者、參展觀眾等人員之使用權益，本公司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開立罰款。

第二次違犯：當場開立告發單並逕行沒收保證金或收取罰金 5,000 元/次，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活動進行。

第三次違犯：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活動進行。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借用或使用本中心

#### 11.2.3 其餘違規情節及罰款：

##### 下列情形者，每人 / 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1) 未使用「無痕膠帶」、地面膠帶未拆除乾淨或將拆除膠帶丟棄於地面或留有殘膠。
- (2) 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於公共區域張貼文件、海報、指標或任何形象物。
- (3) 舞台支柱、鷹架、鐵件底盤等，接觸地面點未加鋪地毯或其他設備保護地面 ( 以每一個點計罰 )。
- (4) 器材空箱 ( 架 ) 隨意堆放。
- (5) 本中心內使用手鋸，卻未於地面鋪設防護。

**下列情形者，每人 / 次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1) 進場車輛停放定點後不熄火、故意延遲卸貨或延遲駛離展場者。
- (2) 施工期間飲用酒精性飲料。
- (3) 器材於本中心場內直接觸地拖行。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接訊號（視訊、有線電視等）及使用其他設施、設備和器材。
- (5) 施工人員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者。
- (6) 鋪設線路（電線、訊號線等）未貼整齊，通過走道未裝設線槽或保護裝置。
- (7) 高空作業時未繫安全帶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 / 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 (1) 未分離之油水直接倒入本中心之排水管 / 溝內。
- (2) 進出貨車輛損毀入口鐵捲門。
- (3) 未經本公司許可拆除場地設備裝置。
- (4) 損毀本中心場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5) 自行於本中心架設鋸台進行木作切割。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警衛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11.2.4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承包商連帶負責，或逕自由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11.2.5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廠商。
- 11.2.6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大臺南會展中心官網。

##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111 年 7 月 制定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項次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b>■ 預防危害與損害</b>			
1.	因施工不確實或材料、機具、人因、天災等因素造成攤位崩塌。	5,000	每處
2.	施工過程材料、運輸、機具、人因等因素造成展場處金剛砂混凝土或本中心地板任何一處損壞。	5,000	每平方公尺
3.	施工過程因過失或機具與車輛等因素造成展場處地面蓋板損壞。	3,000	每處
<b>■ 預防墜落</b>			
4.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檢查、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應符合 CNS1336 標準 )。	10,000	每具
5.	露天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且未設擋土支撐防止崩塌，工作場所未設護欄及警告標示等。	10,000	每處
6.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安全母索、作業人員未確實鈎掛安全帶、配戴安全帽( 應符合 CNS1336 標準 )。	10,000	每人 每處
7.	高低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 含邊緣及開口部分 )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8.	工作台、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10,000	每處
9.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10.	開口、缺口處或施工區域未設置安全圍欄及警示標誌。	10,000	每處
11.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12.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 3.8 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13.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14.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5.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6.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7.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8.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9.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20.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21.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項次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22.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23.	高空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4.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5.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6.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停工改善直到符合圖說內容)	10,000	每處
<b>■ 預防感電</b>			
27.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8.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9.	領班從事桿、塔或鋼架上作業，未盡指揮、監督責任。	10,000	每人
30.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31.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週全。	10,000	每處
32.	配電工程未領有活線工作證，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33.	活線作業或接近活線作業無人監督。	10,000	每處
34.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35.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36.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或穿越車道及走道未使用絕緣線槽板鋪設者。	10,000	每處
37.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8.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9.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件
40.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鉤掛。	10,000	每件
41.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42.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43.	在發電廠或變電場內工作，未經許可，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44.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45.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46.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47.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8.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項次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49.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50.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51.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52.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53.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54.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55.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56.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57.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8.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b>■ 預防火災及爆炸</b>			
59.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檔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60.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61.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6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63.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64.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65.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66.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67.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8.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9.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70.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71.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b>■ 預防中毒</b>			
7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項次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73.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b>■ 預防其他事故</b>			
7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75.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	10,000	每人或件
76.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坐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77.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8.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9.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10,000	每件
80.	高空作業時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8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載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8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集塵機、安全護目鏡及防塵口罩等防護裝備與設備。	10,000	每人
83.	承攬廠商工地及職安衛負責人員，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安全衛生座談會、安全衛生連繫會議及其他安全衛生會議。	10,000	每人
8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展中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85.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或擅自設置加工場、組裝場。	10,000	每處
86.	道路施工或借用道路施工未設置交通安全警示設施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87.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88.	所有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展覽、活動及會議等佈置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配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8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或職安衛負責人員未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防災計畫。	10,000	每次
9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安全衛生違規講習或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或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且領有操作合格證，除罰款外，須立即停止作業。	10,000	每人
9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92.	經現場查對承攬商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9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94.	起重機進中心作業未辦理進場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9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項次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96.	承攬廠商於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 或件
97.	承攬廠商於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2/10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 或件
9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99.	進入本會展中心施工作業人員，應取得不得少於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及其他視法令規範或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100.	承攬廠商未配合接受本會展中心辦理工程履約能力普查或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調查查證者。	80,000	每次
101.	承攬廠商經通知辦理工程履約能力普查或相關工安管理調查複查事宜，仍不接受複查者。	80,000	每次
102.	承攬廠商未依照核備之安全衛生計畫之事項確實辦理者。	10,000	每項
103.	工作場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104.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105.	起重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106.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107.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108.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109.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110.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111.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12.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食用檳榔或抽菸者。	10,000	每人
113.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14.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15.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116.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17.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18.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19.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展中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項次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20.	其他上述未及臚列，且已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本會展中心以口頭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21.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展中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場地承租事業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11 年 7 月 制定

### 第一章 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6、27 條制定本規範，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展中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展中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展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第二章 法令規定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所定雇主之責任。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2.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2.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2.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2.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2.6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第三章 一般規定

- 3.1 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展中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3.2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 3.3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 3.4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3.5 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展中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 3.6 與本會展中心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3.7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3.8 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3.9 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展中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3.10 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3.11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展中心核可後實施。
- 3.12 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展中心核可後實施。
- 3.13 本會展中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3.1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3.1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3.16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3.17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3.18 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因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承攬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 第四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4.1 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 CNS1336 標準)，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4.2 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4.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4.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4.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4.6 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4.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4.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4.9 不得任意啟動本會展中心電氣及機器開關。
- 4.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4.11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4.12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4.13 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 第五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 5.1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5.1.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5.1.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5.1.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5.1.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5.1.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5.1.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5.1.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5.1.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之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5.1.9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5.1.10 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 5.2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5.2.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5.2.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5.2.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5.2.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5.2.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5.2.6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5.2.7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5.2.8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5.2.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5.2.10 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 5.3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5.3.1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5.3.2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5.3.3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5.3.4 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5.3.5 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 5.4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5.4.1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明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5.4.2 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5.4.3 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5.4.4 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 ( 四用氣體偵測器 )，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5.4.5 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 5.5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5.5.1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5.5.2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5.5.3 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5.5.4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5.5.5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 5.6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5.6.1 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5.6.2 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5.6.3 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5.6.4 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5.6.5 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 5.7 室內裝修安全作業規定

- 5.7.1 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述，裝修材料需使用耐燃一級施作 ( 不可使用夾板 )。
- 5.7.2 防火門及鐵捲門需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F60A)。
- 5.7.3 穿越區劃牆之管線須設防火填塞。
- 5.7.4 風管需設防火閘門。

- 5.7.5 若設分間牆，不可到天花頂（需距天花板下至少 50cm），如牆面需至頂隔間，則需自行送消防圖審，並增設相關消防設備及修正本會展中心圖控系統。
- 5.7.6 天花板高度需依原核准之性能式法規要求，可高不可低。
- 5.7.7 建議室內燈具不使用高耗能（例如：鎢絲、鹵素、T9 傳統式燈具），本公司建議採用節能標章認可之燈具設備，裝修廠商需提供燈具數量及瓦數供本公司審查。

## 第六章 事故通報

- 6.1 發現職業災受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程負責人，並通知本會展中心負責人員。
- 6.2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程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展中心核准後始可復工。
- 6.3 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展中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6.4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6.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展覽、活動或會議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 6.6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展中心負責人員：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6.7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6.8 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 第七章 教育訓練

- 7.1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2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7.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7.4 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八章 附則

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展中心各單位及承攬單位遵守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11 年 7 月 制定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第 24 條規定，明定承攬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事業單位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二、 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公司所核准者。
- 三、 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人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 四、 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公司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 五、 兩家以上施工廠商共同作業時，借用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公司。
- 六、 承攬人承攬本公司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公司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 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八、 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九、 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合本會展中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公司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公司得扣押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 十、 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始可動工。
- 十一、 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二、 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但經本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十四、 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 十五、 本規範經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後，公告本公司各單位及承攬單位遵守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111 年 7 月 制定

### 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在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 大臺南會展中心工作場所環境：

**館內：**本中心展場地地面為金剛砂混凝土，地面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地面溝槽（內有電線、給排水管、空壓管等），天花板上方有火焰探測器，往東側方向為主要避難逃生平台。

**館外：**本中心戶外四周除綠地種植喬木、灌木外，東側為透水磚、石板地磚，南側為柏油地面，西側為柏油路面及石板地磚，北側為石板地磚，展館外牆為鋁帷幕與玻璃材質。

### 可能危害因素：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切割及擦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                                          |                                          |                                            |
-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應符合 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並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標籤或正字標籤），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配戴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超過 2 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注意交通安全，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 侷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救人、防止感電裝備等。
-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及勞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 1.1】表單辦理。**

## 【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111 年 7 月 制定

展覽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借用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必填，請借用單位填寫 )	借用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必填，請借用單位填寫 )
借用期間 進出廠商數量	( 選填，請填寫預估數量 )	借用期間總施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 選填，請填寫預估數量 )

### 借用單位簽名與蓋章 ( 事業單位 )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借用單位承攬廠商簽名與蓋章 ( 承包商 )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本公司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 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li> <li>2. 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li> <li>3. 對於結構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2 米。</li> <li>4. 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li> <li>5.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li> </ol>
二、 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等，於人員作業時，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li> <li>2. 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li> <li>3.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li> <li>4. 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li> <li>5.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li> <li>6. 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li> <li>7. 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li> <li>8. 總受電盤應裝設<math>\leq 100</math>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li> <li>9. 兩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li> <li>10. 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li> </ol>
三、 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防墜)網。</li> <li>2. 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li> <li>3. 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li> <li>4. 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li> <li>5. 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發布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li> <li>6.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li> <li>7. 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li> <li>8. 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 <li>9. 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math>\geq 75</math> cm 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梁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鋪滿前不得拆除。</li> <li>10. 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math>\geq 6M</math>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li> </ol>
四、 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感電、爆炸、缺氧、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受電盤應裝設<math>\leq 100</math>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li> <li>2. 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li> <li>4. 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li> <li>5.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li> <li>6.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li> <li>7.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li> </ol>
五、 局限空間作業 ( 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缺氧、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li> <li>2. 使用機械通風。</li> <li>3.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li> <li>4. 每2小時測定 O<sub>2</sub>/可燃性氣體濃度。</li> </ol>
六、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質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中、衣中、長統膠鞋。</li> <li>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受藥劑空瓶以備回收。</li> <li>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li> </ol>
七、 高架作業 (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 )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li> <li>2. 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li> <li>3. 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li> <li>4. 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30cm 厚≥3.5cm 之施工架板。</li> <li>5. 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li> <li>6.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li> <li>7.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li> <li>8.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li> <li>9. 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li> <li>10.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li> <li>11. 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li> <li>12.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li> <li>13.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li> <li>14.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li> <li>15.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li> <li>16.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li> </ol>

八、 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粉塵危害、感電、中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31032571 號發布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li> <li>2. 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li> <li>3. 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li> <li>4. 總受電盤應裝設<math>\leq 100</math>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li> <li>5. 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li> <li>6.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li> <li>7.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li> <li>8. 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li> </ol>
九、 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突出物移出。</li> <li>2. 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li> <li>3.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li> <li>4. 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li> </ol>
十、 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li> <li>2.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li> <li>3. 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li> <li>4. 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li> </ol>
十一、 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專業機電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li> <li>2. 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li> <li>3.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li> <li>4.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li> <li>5. 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li> <li>6. 實施教育訓練。</li> </ol>

###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僅將所有危害因素作『概括性』告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於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人員進出場期間，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程負責人」擔任本案職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進出場施工期間，借用單位應監督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借用場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所屬及協力廠商與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借用單位與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負一切責任。

## 【附件 1.2.1】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主辦單位)

111 年 7 月 制定

\_\_\_\_\_ (借用單位名稱)，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間假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_\_\_\_\_ (請填寫展覽 / 活動名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本單位承攬廠商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公司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公司之設備、器具與場域不得造成任何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損壞部分。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icctainan.com/>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 貴公司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及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公司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

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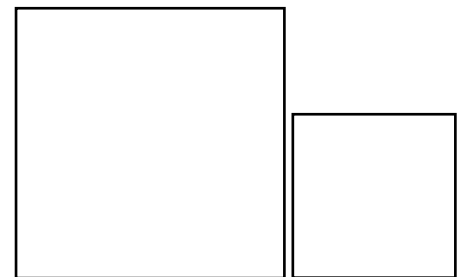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臺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配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本會展中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附件 1.2.3】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適用裝潢公司)

111 年 7 月 制定

茲承攬貴單位\_\_\_\_\_ (合約)，時間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單位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大臺南會展中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損壞部分。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icctainan.com/>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 本單位知悉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及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公司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參展廠商) 立承諾書

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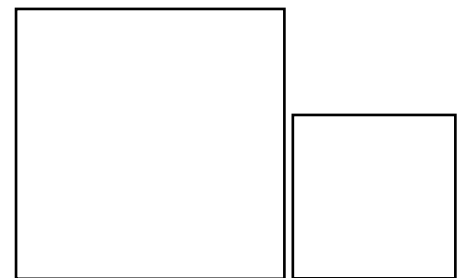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公司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臺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配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本公司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附件 1.4】大臺南會展中心會議室佈置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間承作\_\_\_\_\_ (借用單位)  
假大臺南中心\_\_\_\_\_ (會議室/展覽區名稱及編號) 舉辦之『\_\_\_\_\_』  
活動，於活動期間如因本公司架設之室內裝潢、音響、燈光、舞台、形象展示物及各種特效或攝錄影等設備  
之操作發生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損壞大臺南會展中心設施、設備或影響其他會議之進行等，本公司願負一  
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若貴公司因之被訴或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將賠償貴公司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  
及所受損害。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若為統包商且同意為下列分包商行為負責者，請詳填下列分包商之相關資料，否則各分包商仍應各自填  
寫佈置切結書並繳交十萬元保證金

包商負責項目	公司名稱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舞台與裝潢(木作)			
現場布置			
地毯			
音響(註明 Microphone 頻率)			
燈光			
投影			
錄影、攝影			
特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前述「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貴公司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  
(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1.2.1~3)，請於\_\_月\_\_日前以彩色掃描  
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郵寄或以掛號方式寄回。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 【附件 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作業相關說明

111 年 7 月 修訂

### 一、申請方式：

- 1.1 主辦單位於租借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場地期間，應自行負擔公共照明用電以外之配電工料、耗電費及用水之配管工料及水費。整體電氣承裝作業，包括用水、一次側供電（即從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現場配電箱）及壓縮空氣管線配置工程，應委由本公司合約商「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負責。
- 1.2 主辦單位須依所有攤位之用水用電需求另製「水電需求明細表」（表內載明攤位編號、攤位名稱、電壓規格、耗電量、用水數量及使用壓縮空氣數量），另請同時檢附攤位水電位置圖，於主辦單位/借用單位**進場首日 22 天前（例：5/30 為主辦單位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8 18:00 前）**送交本公司合約商，始得視同完成申請作業，並由本公司審核後按圖施工。
- 1.3 本公司依主辦單位提供之申請資料，提供各單一參展商相關之水、電、壓縮空氣設備如下：
- 一般用電**：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為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提供一個 110V 電源箱。本公司僅提供 NBF(無熔絲開關)及箱體至攤位指定位置上，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接至機器或任何展品設備。
- 動力用電**：220V、380V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本公司僅提供 NBF(無熔絲開關)及箱體至攤位指定位置上，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接至機器或任何展品設備。
- 給排水管**：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參展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公司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僅提供 1 樓室內及戶外展區申請。**
- 壓縮空氣**：接頭：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僅提供 1 樓展覽區申請。**

### 大臺南會展中心-設備照片

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 二、費用說明：

#### 2.1 裝配工程費：

水、電、壓縮空氣等管線裝配費用由借用單位逕與本公司合約商「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結算，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2.3】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該費用需於主辦單位**進場首日 14 天前完成繳付（例：5/30 為主辦單位裝潢進場首日，則為 5/16 18:00 前）**。

#### 2.2 進場首日前撤銷、變更、逾期申請、現場移位或追加等費用：

2.2.1 撤銷（或變更）：需於進場首日 10 天前（例：5/30 為主辦單位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20 18:00 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2.2.2 逾期：

進場首日前 14~21 天完成申請作業(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9~5/16 18:00 前)，須加付 **20%逾期申請費**。

進場首日前 1~13 個工作天完成申請(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16~5/29 18:00 前)，須加付 **30%逾期申請費**。

2.2.3 現場移位：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需加收該項裝配工程費用之 **50%的移位工程費**。

2.2.4 現場取消：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本公司僅撤除原申請設備，但不予退費。

2.2.5 現場追加：進場當日新申請設備，除須收取原訂之裝配工程費以外，另加計 50%的追加工程費。

2.2.6 現場變更：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變更電壓規格或耗電量者，本公司視同現場取消後，再行現場追加方式處理，原申請設備不予退費，新申請以該項裝配工程費用 150%計收。

上述費用主辦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逕與本公司合約商「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結算繳付。

### 三、水電費：

借用單位於場地租借期間之水電費將依實際使用錶列度數計收，並於出場日結束後 10 天內向本公司繳付，水、電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費率為準。

### 四、安全責任：

4.1 本公司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水電位置圖」，提供 NFB(無熔絲開關)及箱體至攤位指定位置，請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以配合施工。

4.2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主辦單位需先請與本公司合約商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4.3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展中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公司均不予賠償。

4.4 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中心電力設備突發故障造成損害，本公司均不予以賠償。

4.5 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 (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 (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

4.5 主辦單位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大臺南會展中心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公司將停止受理申請。

4.6 展出期間，主辦單位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公司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

4.7 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公司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 4.8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五、水電裝潢管理：

#### 5.1 連接配線

5.1.1 公共管溝接電及連接給排水設備到攤位內。未經申請參展廠商不得私自接取電源，亦不可向他方取得水源，並禁止由廁所取得供水。違者除停止供水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5.1.2 本中心展場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5.1.3 化學製品污染的廢水，不得未經處理排放。排放含有油汙的廢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槽，經確實過濾油汙後，始可排放至公共管溝內之排水接口。基於安全考量，本公司保留權利，得於展出時段外切斷對該參展廠商的供水。

#### 5.2 攤位內裝設

5.2.1 凡申請用電者(含 24 小時用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中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公司均不予賠償。

5.2.2 參展廠商攤位範圍內的電路、照明、燈具裝設均須委託領有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書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並須遵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及公認的技術慣例，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公司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2.3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備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或借用單位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5.2.4 請避免過於誇張的燈光設計，嚴格禁止使用會造成干擾的裝置，例如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所有的燈光效果必須限制在攤位以內。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

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亦不得將燈具朝向攤位外使用。

- 5.2.5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本公司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30 天彙送本公司審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5.2.6 基於特別的安全考量，凡可生熱及散熱的電氣設備（電爐、聚光燈、變壓器等）必須裝置於不易燃、無石棉的底座上，運作時必須適當監視。
- 5.2.7 攤位內所有接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用水用電容量。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逕行自違規攤位移除存放，並由該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 【附件 2.1】大臺南會展中心用電安全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之\_\_\_\_\_係  
委由本公司（工程行）統籌辦理該展整體電氣承裝工程。現已完成安裝並經本公司（工程行）全面檢查安全無虞，請貴司依規定時間準時供水、供電、供氣。之後若因施工不良造成任何生命財產之意外損失，概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電器承裝業公司：\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開展前填妥並檢附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影本送交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2】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申請表

111 年 7 月 制定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收費標準(附件 2.3)及申請說明(附件 2)※

-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0.5KW、1KW、1.5KW、2KW、4KW、6KW、9KW、12KW、15KW、18KW、22KW)
- (B)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用電共 110V 合計 \_\_\_\_\_ KW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為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 (C) **動力用電 220V、3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請參考「【附件 2.3】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phi$ 3W 22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phi$ 4W 3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 (D) **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phi$ 110V 60HZ：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3 $\phi$ 3W 22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phi$ 4W 3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 (E) **給排水管**：\_\_\_\_\_ 組 (壓力約 2 公斤/平方公分，給水 1/2 英吋、排水 3/4 英吋。)
- (F) **壓縮空氣**：\_\_\_\_\_ 組 (壓力約 7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攤位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資料： 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 \_\_\_\_\_ 發票統編： \_\_\_\_\_

聯絡人：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

公司印鑑公

負責人印鑑章

E-MAIL： \_\_\_\_\_

1. 撤銷 (或變更)：需於進場首日 10 天前 (例：5/30 為主辦單位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20 18:00 前) 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2. 逾期：
  - (1) 進場首日前 14~21 天完成申請作業(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9~5/16 18:00 前)，須加付 **20% 逾期申請費**。
  - (2) 進場首日前 1~13 個工作天完成申請(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16~5/29 18:00 前)，須加付 **30% 逾期申請費**。
3. 現場移位：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需加收該項裝配工程費用之 **50% 的移位工程費**。
4. 現場取消：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本公司僅撤除原申請設備，但不予退費。
5. 現場追加：進場當日新申請設備，除須收取原訂之裝配工程費以外，另加計 **50% 的追加工程費**。
6. 現場變更：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變更電壓規格或耗電量者，本公司視同現場取消後，再行現場追加方式處理，原申請設備不予退費，**新申請以該項裝配工程費用 150% 計收**。

上述費用主辦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逕與本公司結算繳付。

## 【附件 2.3】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111 年 6 月 制定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0.5KW(5A)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KW(10A)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KW(15A)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000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2,50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給排水管 — 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	2,363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壓縮空氣 — (1/2 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5,000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57	接地線每 1A	27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58	黃色溝槽版(每片)	214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5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60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61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62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63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64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65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66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以上報價為一個展期 7 天為週期計價，若超過則依實際使用週期報價，未足一週期以一週期計算，報價內含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均為台幣含稅價。

※會議廳、特展區及戶外展區報價除依上述收費表收費外，另外需依實際衍生配電工料收費。

## 【附件 2.4】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水電位置圖

111 年 7 月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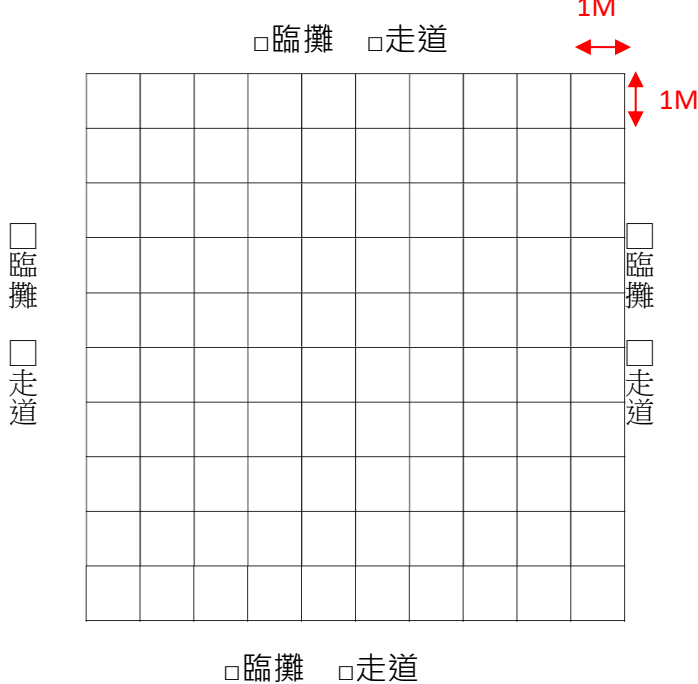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無法變更。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 22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38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24 小時電源箱 (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請於下框繪圖



2攤位立面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水電商：\_\_\_\_\_

附註：

1. 逾期末繳交本表者，本公司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所有電力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4. 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本表填妥後，郵寄至主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 【附件 2.5】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111 年 7 月 制定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飲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 ※ 需申請之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總計。
- ※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 大臺南會展中心-設備照片

<b>電源箱</b>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b>電源箱無附插座</b>	<b>給排水管</b>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b>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b>	<b>壓縮空氣</b>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b>電器設備消耗功率</b>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 【附件 3】大臺南會展中心進出場供應冷氣申請表

111 年 7 月 制定

展覽名稱			
借用單位		簽章：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借用區域 (請打√)	展覽棟	<input type="checkbox"/> 東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展區	
	會議棟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A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B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C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D1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D2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E1 <input type="checkbox"/> 努山塔里亞 E2 <input type="checkbox"/> 奧倫治 A <input type="checkbox"/> 奧倫治 B <input type="checkbox"/> 奧倫治 C	
		<input type="checkbox"/> 熱蘭遮 A <input type="checkbox"/> 熱蘭遮 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員 A <input type="checkbox"/> 大員 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員 C <input type="checkbox"/> 大員 D	
擬供應冷氣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實際供應冷氣時間 (由設施維運部填寫)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簽章：	
進 / 出場供應冷氣 (酌收電費每小時 / 未稅)	東展區、西展區：每區每小時新臺幣 8,000 元(未稅) 努山塔里亞 ABCDE、奧倫治 ABC：每間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未稅) 大員、熱蘭遮、特展區：每間每小時新臺幣 3,000 元(未稅)		
供應冷氣費用合計 (由工程組填寫)	進場	出場	單價
	小時	小時	
借用單位	承辦單位	設施維運部	主管核示

#### 說明：

- 1、請視實際需要填寫供應冷氣時間。
- 2、請最遲於展前 14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供應冷氣並至送本公司審查。
- 3、設施維運部填妥「實際供應冷氣時間」欄，並簽章後於翌日交付回業務部。
- 4、臨時申請當日供應冷氣，最遲須於當日供應時間 4 小時前向本會展中心業務部申請。

## 【附件 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

111 年 7 月 制定

- 一、大臺南會展中心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 (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或 6 公尺×4 公尺)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展中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1) 申請表 1 份 (附件 4.1)。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4.2)
  - (3)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1 份 (附件 4.3)。
  - (4)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 (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展中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本會展中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展中心無關。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板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 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供本中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二、搭建 2 層樓攤位時，二層樓下層天花板及上層地板須以耐燃建材製成，並須遵守一般消防、建築法規。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三、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展中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四、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展中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及本中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中心承攬工程，本中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展中心得隨時制定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並繳交相關申請與手續費用。
- 十八、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附件 4.1】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舉辦  
之\_\_\_\_\_，因展出需要，特此申請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一事，本公司並完  
全遵照「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30 天送交辦借用單位 ( 將本表連同附件 4.2、4.3 一併附上 )

## 【附件 4.2】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假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及「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有任何破壞展設施如牆面、天花板、灑水系統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公司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_\_\_\_\_ (借用單位名稱)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4.3】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關於\_\_\_\_\_公司參加假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

本事務所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及「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借用單位名稱)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必填)：\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附件 4.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攤位借用單位切結書

(借用單位)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借用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大臺南會展中心

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本展參展廠商計\_\_\_\_\_家。

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展借用單位願負監督之責，倘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借用單位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檢附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廠商名冊(如[附件 4.5](#))及相關圖說文件，敬請備查。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單位：\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30 天送交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5】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須知

111 年 7 月 制定

- 一、大臺南會展中心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方得申請超高攤位(含舞台)。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展中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1) 申請表 1 份( [附件 5.1](#) )。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5.2](#) )
  - (3)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 [附件 5.3](#) )。
  - (4)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四、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者，本公司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含舞台)使用費。超高攤位(含舞台)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含舞台)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含舞台)使用費。
- 五、每座超高攤位(含舞台)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六、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七、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八、超高攤位(含舞台)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板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展中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中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獲本中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中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之活動，及本中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中心承攬工程，本中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一、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二、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展中心得隨時制定之。
- 十四、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附件 5.1】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申請表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大臺南會展中心\_\_\_\_\_區所舉辦之\_\_\_\_\_，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含舞台)面積：\_\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_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30 天送交辦借用單位(將本表連同附件 5.2、5.3 一併附上)

## 【附件 5.2】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參展公司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貴單位假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及「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有任何破壞中心設施如地面、牆面、天花板、灑水系統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它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展中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_\_\_\_\_ (借用單位名稱)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5.4】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借用單位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大臺南會展中心\_\_\_\_\_區  
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本展參展廠商計\_\_\_\_\_家，因展出  
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本展借用單位願負監督之責，倘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借用單位同意  
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檢附申請搭建超高攤位(含舞台)廠商名冊(如[附件 5.5](#))及相關圖  
說文件，敬請備查。

### 此 致

###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單位：\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30 天送交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6】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假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大型廣告汽球(離地 7 公尺以下)**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氫氣，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裝飾用小型汽球**

限充入氫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注意事項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若無清除完成，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公司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 7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即期保證金支票抬頭請開立「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併同本申請書於展前 30 天前掛號或親送「711010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汽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回該項保證金。
4. 凡未提前申請卻於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照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於開展前七天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費用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假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中心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 4、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 ( 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 )，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5、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配戴安全帽，確實勾掛安全帶 ( 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 ) 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6、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7、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 30 天前，先送大臺南會展中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8、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9、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 中 ) \_\_\_\_\_

( 英 ) \_\_\_\_\_

聯絡人：\_\_\_\_\_ ( 簽章 )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於展前 30 天前用印後掃描或影印送至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註明：電視牆申請 ) 收。

聯絡人：\_\_\_\_\_ 電話：(06)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8】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規定事項

111 年 7 月 制定

- 一、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二、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臺或音響者，本會展中心或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三、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如展覽期間現場測量音量超過 85 分貝，本公司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1) 第一次違犯：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2) 第二次違犯：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3) 第三次違犯：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四、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備註：

- 1、請於展前 30 天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抬頭為「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或親送 711010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大臺南會展中心收。
-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逾申請期限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繳費規範如下列：
  - (1). 進場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
  - (2). 展出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 4、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5、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大臺南會展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並仍應依設音響設備規定事項辦理。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中心其它會議活動，本公司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述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第三小項處理，本公司設備頻率可見附表「大臺南會議室麥克風頻率表」。

### 大臺南會議室麥克風頻率表

編號	樓層	廳別	群組	頻率	
1	三樓	大員	D 廳	A0 611.075hz A1 611.200hz A2 611.325hz A3 611.450hz	
2			C 廳	A4 619.075hz A5 619.200hz A6 619.325hz A7 619.450hz	
3			B 廳	A8 627.075hz A9 627.200hz AA 627.325hz Ab 627.450hz	
4			A 廳	AC 635.075hz Ad 635.200hz AE 635.325hz AF 635.450hz	
5		熱蘭遮	A 廳	B0 611.575hz B1 611.700hz B2 611.825hz B3 611.950hz	
6			B 廳	B4 619.575hz B5 619.700hz B6 619.825hz B8 627.575hz	
7		一樓	努山塔里亞	A 廳	29 623.200hz 2A 623.325hz 2b 623.450hz 2C 631.075hz
8				B 廳	25 615.200hz 26 615.325hz 27 615.450hz 28 623.075hz
9				C 廳	21 607.200hz 22 607.325hz 23 607.450hz 24 615.075hz
10				D 廳	35 615.700hz 36 615.825hz 37 615.950hz 38 623.575hz
11				E 廳	31 607.200hz 32 607.825hz 33 607.950hz 34 615.575hz
12			奧倫治	A 廳	15 614.700hz 16 614.825hz
13				B 廳	17 614.950hz 18 622.575hz
14				C 廳	11 606.700hz 12 606.825hz

## 【附件 8.1】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111 年 7 月 制定

本公司參加假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之\_\_\_\_\_ (請填寫展覽/活動名稱) , 因展出需要 , 特此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音響設備 , 並將與委託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 「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 「無線麥克風設備」, 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 , 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 , 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 : 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 : _____
統一編號 : _____	統一編號 : _____
負責人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現場聯絡人 : _____	負責人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攤位號碼 : 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電話 : 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 _____
公司印鑑章 :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 _____	公司印鑑章 :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 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 , 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 , 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 , 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 ; 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 ,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 , 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臺或音響者 , 本會展中心或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 , 如展覽期間現場測量音量超過 85 分貝 , 本公司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 : 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 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 : 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 , 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 : 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 , 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 : 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 , 接近人耳高度 ; 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註：1. 請於展前 30 天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抬頭為「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或親送「711010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大臺南會展中心（音響舞台申請）」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月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大臺南會展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公司其它會議活動，本公司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 【附件 9】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實施規範

111 年 7 月 制定

- 一、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景觀、形象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規範以限制借用單位於本中心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
- 二、本實施規範所稱臨時形象展示物係指配合展覽(或活動)臨時設立之各式廣告招牌、精神堡壘、拱門牌樓及旗幟地貼等。
- 三、形象展示物之設置應檢具設計結構及設置地點圖說(附件 9.1)、申請表(附件 9.2)、切結書(附件 9.3),最遲於展前或活動前 20 天由借用單位向本公司本客戶成功部提出申請,獲得同意後始得施工。如在本公司未開放或允許之地點設置形象展示物,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若未能立即拆除,本公司得逕自僱工拆除,拆除衍生費用及責任由借用單位全權負責。
- 四、形象展示物之設置地點以本公司規畫地點為主,形象展示物之製作需按規定設置,未有規範部分,宜避免使用木製,儘量採用組合式,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動線、市容觀瞻及阻礙消防逃生避難路線。
- 五、借用單位必須對其形象展示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由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
- 六、臨時形象展示物之文字圖案須與主辦之展覽(或活動)訊息相關,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施放參展商廣告、違反法令規定,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展後應清除一切臨時形象展示物與廢棄物,撤場結束時如未清理,本公司將代為僱工清除,所發生之費用將追繳或逕由保證金扣抵。
- 八、施工注意事項:
  - (1) 施工時不得損壞地面、樹木花草及其他設施,並嚴禁在大樓建築物內外牆面、地面打釘、鑽(挖)孔或油漆,或直接張貼於牆面上。
  - (2) 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時應加重底座,以防傾倒,不得以絲線等固定於本會展中心設施或路樹上,並於底部加設地毯以維護場地,未加設地毯造成本中心地面損壞者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並請求復原。
  - (3) 戶外臨時形象展示物不得任意接用電源,如需使用會展中心電力,應依展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申請用電。
- 九、若因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施工不當而致會展中心設施毀損時,借用單位除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外,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拒絕其日後借用展館場地之權利。
- 十、本實施規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公司另有廣告點位規劃,歡迎與本公司洽詢。

## 【附件 9.1】大臺南會展中心臨時形象展示物設置標準

111 年 7 月 制定

### 備註:

1. 借用單位須依本公司規劃之點位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作為營利廣告用途須另外計費，計費方式為採相同性質最鄰近收費項目之點位按面積比例計價，無條件進位至千位數。

### 申請方式：

1. 最遲須於刊登日 30 天前將設計圖樣、尺寸、設計結構及設置地點圖說、申請表與切結書送交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審核，於獲同意後始得施工。
2. 設置臨時形象展示物須與送審設計圖案一致，若有修正亦須獲本公司同意。若違反規定，須在規定期限前更換合於規定之臨時形象展示物或自行拆除，借用單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若未能於期限前辦理完成，本公司得逕行拆除，拆除衍生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借用單位須遵守各區域規定之材質及設置方式，如有不符，本公司得要求立即拆除，倘因施工不當造成本公司設施損害，須於指定期限前修復返還，或遵照本館維護廠商報價賠償。
3. 借用單位必須對其形象展示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由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
4. 臨時形象展示物內容須與申請主題相符，不得收費廣告、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
5. 主辦單位申請之臨時形象展示物位置不得私下轉租予第三人。
6. 如因天災、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申請之區位不能使用時，本公司將儘速派員處理，如未能修復，本公司不負其他賠償之責。
7. 本公司保有規定修正之權利，如有修正，不另通知。





## 【附件 10】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111 年 7 月 制定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軸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預計停留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軸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預計停留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 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為止	
1、 <b>申辦窗口</b> ：為維護大臺南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 <b>車身總載重達15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b> ，應視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主辦單位或本公司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b>申請資格與程序</b>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或活動所需者。車輛入場前， <b>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b> ，並於進場14天前向主辦單位或會展中心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會展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前申請或廠商於現場自行提出緊急申請者，主辦單位或會展中心得扣罰每車新台幣500元，該罰款得當場繳交始得入場。 3、 <b>安全責任</b> ：大臺南會展中心 <b>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公噸/平方公尺</b> ，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展場內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9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註：大臺南會展中心各區貨物出入口：(1)南展區 (S1閘門)：寬8.5公尺，高6公尺 (2)東展區 (E0閘門)：寬6公尺，高5公尺 (特殊情況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開放) (3)西展區 (W0閘門)：寬6公尺，高9公尺。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b>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b> ：進場車輛請依申請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b>注意事項</b>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大臺南會展中心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3).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大臺南會展中心業務部。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附件 1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活動期間展示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如無攤位號碼可略)：\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號碼：09 - \_\_\_\_\_ (必填) 傳真：( ) \_\_\_\_\_ - \_\_\_\_\_ 電話：(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本公司將申請共\_\_\_\_\_輛車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以下表格)；車輛入場目的：展示 其他\_\_\_\_\_

No.	預計進 / 出場時間	車種	車牌號碼 (無車牌請說明原因)	其他
	入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離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15 公噸以上重車請填寫下列資料) 車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軸 <input type="checkbox"/> 3 軸 <input type="checkbox"/> 4 軸以上；車長：__公尺；總載重(含車及貨物)：_____噸
	入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離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15 公噸以上重車請填寫下列資料) 車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軸 <input type="checkbox"/> 3 軸 <input type="checkbox"/> 4 軸以上；車長：__公尺；總載重(含車及貨物)：_____噸
	入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離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15 公噸以上重車請填寫下列資料) 車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軸 <input type="checkbox"/> 3 軸 <input type="checkbox"/> 4 軸以上；車長：__公尺；總載重(含車及貨物)：_____噸
	入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離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15 公噸以上重車請填寫下列資料) 車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軸 <input type="checkbox"/> 3 軸 <input type="checkbox"/> 4 軸以上；車長：__公尺；總載重(含車及貨物)：_____噸
	入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離場：__年__月__日；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15 公噸以上重車請填寫下列資料) 車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軸 <input type="checkbox"/> 3 軸 <input type="checkbox"/> 4 軸以上；車長：__公尺；總載重(含車及貨物)：_____噸

**注意事項：車輛一旦入場定位後，請即熄火。展示用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備註：

- 請於 年 月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核章。
- 如為展示或提供服務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 為維護展場秩序，車輛僅用於展示或提供服務，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 為保持展場清潔，如有漏油或影響展場環境等問題，一律由申請公司自行負責(含清潔費及罰鍰)。
- 車輛不得於展覽或活動期間發動及駕駛於任何展場內且須熄火，僅限於展示或提供服務，如有違規將由本公司開罰。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場地承辦窗口審核：\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 【附件 12】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111 年 7 月 制定

一、有關大臺南會展中心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1.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大臺南會展中心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大臺南會展中心管理單位及於本中心辦理展覽或活動之借用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公司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附件 13】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

111.05.制定

- 一、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共安全、隱私及環境秩序之需要，特訂定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遙控無人機，係依「民用航空法」之定義，本場地限用無人多旋翼機。
- 三、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始得操作。操作時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並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四、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規定如下：
  - (1) 借用單位因特殊需求，需要於本中心區域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應於操作遙控無人機活動一週前填具切結書(附件14.1)，申請單(附件14.2)，向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公司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
  - (2) 現場操作人員應具專業級證照，操作遙控無人機時須全程在場，並有效管制使用地點周圍之人員進出。
  - (3) 縱經申請核准，如因現場環境、天候因素等狀況，進行飛行活動有安全疑慮時，本公司得要求操作人暫緩或停止飛航。
  - (4) 操作無人機時請遵守相關室內高度限制：1樓大廳挑高空間飛航高度限制為6米，1樓中央走道限高4米，1樓東西走道限高2米，1樓展區限高為10米。
- 五、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牴觸法令或本公司規定。本公司如對拍攝內容有疑慮，得要求檢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刪除內容。
- 六、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獲准而擅自操作使用者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要求停止操作，如制止行為造成遙控無人機損毀，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經獲本公司核准於室內及戶外操作遙控無人機，若因違反法令而致他人損害或遭主管機關裁罰者，申請人及操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自遙控無人機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者亦同。
- 八、因前項行為導致本公司受主管機關裁罰時，本公司得向申請人及操作人求償。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3.2】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主管	
現場負責人姓名		現場負責人 聯絡手機	
		現場負責人 操作證號(註 1)	
操作人員 1		操作證號(註 1)	
操作人員 2		操作證號(註 1)	
申請事由			
遙控無人機 機具型號		註冊號碼(註 2)	
使用設備 (請檢附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 並應含註冊號碼)			
申請飛航操作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飛航操作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_____ (請附圖並標示詳細範圍)		
申請人同意當日操作遙控無人機僅限於經申請核准區域，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遵守大臺南會展中心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敬請同意。			
申請人：_____ (簽 章)申請日期：_____			
業務部	客戶成功部	設施維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已登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件退回申請單位	

註 1：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需提供操作證號及操作證影本。

註 2：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遙控無人機，需提供註冊號碼。

## 【附件 14】大臺南會展中心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111 年 7 月 制定

### 一、實施目的：

提供持有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裝置無線上網服務需求。

### 二、實施場所：

大臺南會展中心內，包含：1 樓大廳、會議廳，3 樓會議廳，公共廊道空間，展覽廳等區域。

### 三、實施方式：

1. 會展內建置無線上網服務。
2. 統一以【ICCTainan】為無線上網服務名稱(SSID)。
3. 提供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

### 四、使用者行為規範：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1. 利用無線網路刊載、傳送或儲存任何威脅、毀謗、詐欺、傷害、猥褻、色情、攻擊、違背公序良俗或其他一切違反法令之郵件、資料或檔案。
2. 未經電子郵件收件人同意，擅自發送垃圾郵件或其他廣告等漫無目的之郵件，而造成對方困擾或破壞其通信設備。
3. 刊載、散播或儲存病毒，或其他任何足以干擾或影響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4. 刊載、傳送、擷取或儲存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或擅自摘錄、轉售、轉載他人資訊。
5. 影響或破壞本服務系統運作，或增加本服務系統負擔。
6. 蓄意竊取、破壞或更改他人資訊。
7. 販售、提供或推銷各項違反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8. 委託、教唆或利用他人從事各項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服務。
9. 妨礙或影響其他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權益。
10.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五、責任免除與限制：

1. 由於本服務環境變化、系統維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外力影響，本會展中心得以調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且對使用者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本服務僅依各該服務熱點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使用，如因環境或其他無線訊號等（例如：微波爐、藍芽裝置或其他無線裝置之訊號）因素影響，而產生高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或其他類型障礙，導致使用者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或損害時，本會展中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由於本服務所採用之無線傳輸技術，無法保證使用者傳輸之資料不被第三人非法入侵、破壞、攻擊、或擷取，如因而導致使用者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會展中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4. 使用者如使用本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會展中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本服務由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附件 15】大臺南會展中心外燴炊事區注意事項

111.07.01 修訂

- 一、清潔衛生請借用單位自負安全、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
- 二、現場油脂廢水須自備簡易攔渣槽，過濾後再排放至館方指定的排放口/截水溝內，不可直接傾倒。
- 三、借用單位不得於外燴區以外區域使用明火及移動式火源（如火焰表演、瓦斯、卡式爐等），備菜區僅供餐飲活動相關前置作業，嚴禁使用明火及烹飪行為。
- 四、電源：如有其它電力需求請借用單位提供電力配置圖，經館方工程單位確認後方可使用。
- 五、水源：2Kgs/cm<sup>2</sup>。
- 六、門禁管制：除館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外，進出貨時間須配合館方停車場營業時間，另外借用單位或協力單位工作人員及貨品進出皆應使用專用貨梯，不得使用客梯或手扶梯。
- 七、借用單位不得造成消防警報探測誤動作之狀況發生，亦不得任意抑制或阻礙消防設備之功能。
- 八、設備、器具等擺設或放置，不得阻礙通行或造成安全疑慮，不得存放在本標的物以外區域，如公共區域、消防通道或各式鐵捲門（特別是防火區劃鐵捲門）下方、安全門周邊、逃生梯等，亦不得於本標的物內存放易燃物、具危險性或非法物品，一經發現，館方得逕自移除，並由借用單位負擔清運費。
- 九、借用區域現有電箱、消防設備、電源及館方建置設備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 十、於外燴區使用烹飪設備（瓦斯爐、快速爐、油鍋等）需自行用紅磚或空心磚墊高（離地高度至少 5cm），避免直接接觸地面，如造成地磚或地面損壞需照價賠償。
- 十一、使用瓦斯爐、快速爐、油鍋等任何烹飪設備時，工作人員應留守，請勿離開現場，並注意用火安全。
- 十二、使用瓦斯煩知：請勿使用不符合標準的氣瓶，嚴禁私自拆修角閥或減壓閥；請勿倒灌鋼瓶，嚴禁將鋼瓶臥放使用；請勿在漏氣時使用任何明火和電器，嚴禁傾倒殘液；請勿將氣瓶靠近火源、熱源，嚴禁用火、蒸氣、熱水對氣瓶加溫。
- 十三、借用單位應於送菜動線與廚餘區鋪設地毯及牆面保護，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乾淨，若借用單位未能立即清除，館方得僱工清理，所衍生之費用均由借用單位負擔，如因運卸貨物、食材或提供服務等過程致使外燴區使用範圍及其以外公共區域地面、牆面、裝潢等留有汙漬損壞需照價賠償。
- 十四、請盡量避免於 22:00-08:00 至外燴區作業。
- 十五、免責聲明：館方僅提供外燴區使用空間，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活動所提供餐飲相關責任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因借用單位(或其協力廠商)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館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或引發糾紛時，須負責處理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借用單位應慎選合作協力廠商及負擔各種可能發生事件之責任）。

## 【附件 15-1】大臺南會展中心外燴炊事區借用申請表暨切結書

本借用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_\_\_\_\_  
\_\_炊事區，辦理\_\_\_\_\_活動，特委任\_\_\_\_\_辦  
理炊事相關作業，本借用單位願負監督之責，倘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或因炊事作業發生火災，而造成會  
展中心設施損害或人員傷亡，本單位同意自行負責所有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單位：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營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託單位：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營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表

為防範意外，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大臺南會展中心\_\_\_\_\_（展覽棟）舉辦之\_\_\_\_\_活動/會議，已辦妥公共意外責任險。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副本（如附件），敬請備查。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單位： ( 印鑑章 )

負責人： ( 印鑑章 )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僅供本公司民國 111 年至 12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會展中心負責該活動之客戶成功承辦人。

※填妥後最遲須於進場前 30 天送交本會展中心客戶成功部。

# 【附件 17】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112 年 2 月 制定

## 一、源起

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多功能場域，展覽棟全區備有吊點吊掛設備，提供演唱會、藝文活動、展覽展示物與音響特效設備等各式桁架與懸掛需求，為指導借用單位與施作廠商借用本公司展覽棟舉辦展覽、會議與活動等其間對形象物或設備的吊掛作業安全，特訂定本須知通告於本中心執行吊點懸吊之施工規範與注意事項，並兼顧維護本中心建築結構安定與實踐公共安全需要。

## 二、申請辦法說明

- 2.1 借用單位於單一租借檔期期間，最低必須申請4個點位(含)以上方可進行吊點租借。
- 2.2 本中心展場提供80個吊點點位，僅提供借用單位申請使用，借用吊點範圍依租用面積垂直投影範圍內為限。
- 2.3 於施工前30日由借用單位向本公司繳交「【附件17.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租用申請表」、「【附件17.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點載重表」、「【附件17.3】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掛設作業施工安全切結書」。
- 2.4 每一吊點吊掛重量上限為500公斤，單一吊點申請懸掛重量如逾前述上限，本公司將不予受理，綜合吊點重量分配上限依建築結構與施工圖另行溝通。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吊掛位置、重量、器材分佈。舞台燈光音響、視訊設備或其他特殊吊掛需求，需專案提出申請，經許可後由本公司指定合約商施工。
- 2.5 大臺南會展中心所訂定之吊點租用申請表及其附件與借用單位繳交之施工圖、結構體須符合主管機關現行建築、消防與勞工安全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及施工相關規範。
- 2.6 製作與吊掛設備、展示物之廠商應確認吊掛物連接結構、本體與相關部件，避免懸吊作業中掉落、脫離或移動，並負擔本公司設施、設備與操作人員安全不受損害之責任，如有造成損害者，應負責對本公司及受損害之第三人進行賠償。
- 2.7 借用單位保證於活動結束後拆除所有吊掛之物品或設備，借用期間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管理規定，並依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特別加強預防火災與爆炸、防止高物掉落、預防電器災害之發生)。如因設計、組裝或拆除不當等致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意外事故，借用單位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使本公司免於受到因此而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所負擔之賠償金。
- 2.8 每一懸掛單位懸吊之物品高度不得超過10公尺，且吊掛物品或設備寬度不得逾越申請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違反者將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針對超出部分收取使用場地費用與衍生罰款。

## 三、借用單位施工規範

- 3.1 申請人應自聘結構技師完成結構計算簽證，並於施工前30日向本公司繳交「【附件17.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租用申請表」、「【附件17.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點載重表」、「【附件17.3】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掛設作業施工安全切結書」及施工圖說等，經本公司審查許可及完成繳費後委由本公司指定合約商懸吊施工。
- 3.2 申請使用吊點之單位，本公司將依據許可之吊點位置，以外加桁架方式，配置鍊條吊車，供申請之參展公司使用，所有懸掛物品皆須吊掛於上述鍊條吊車之勾環下方，其他既有桁架結構、樑、柱與纜繩等一律不得使用。
- 3.3 進行高空/高架作業前，借用單位之施工場所負責人應先檢查該項作業環境，並確實預防作業時可能發生之狀況，對施工人員進行工作環境及危害告知，細節請依「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與「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辦理。
- 3.4 借用單位施工廠商僅得攜帶執行吊點施工作業必要之設備器具材料進出本展館，惟且物料及運送貨車進出場地本展館時，應按「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申請辦理。
- 3.5 施工單位吊掛作業若造成桁架、地面、牆面、柱面與吊掛設備等受損或塗裝脫落，借用人應於吊掛物品拆除後，立即修復至原有外觀及功能為止，若未依規定修復，本公司得請第三人逕行修復，所產生之維修費用得自借用單位抵押保證金扣除，若有不足借用單位仍須依損害賠償補足差額。

#### 四、 保險

借用單位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險第三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 五、 收費標準、保證金與罰款

- 5.1 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1. 吊點及吊桿收費標準」。
- 5.2 撤銷(或變更)：需於進場首日10天前(例：5/30為主辦單位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5/20 18:00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5.3 逾期申請：
  - (1) 進場首日前 14~21 天完成申請作業(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9~5/16 18:00 前)，須加付 20% 逾期申請費。
  - (2) 進場首日前 1~13 個工作天完成申請(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16~5/29 18:00 前)，須加付 30%逾期申請費。
- 5.4 現場取消：吊點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本公司僅撤除原申請點位，但不予退費。
- 5.5 現場追加：進場當日新申請吊點，除須收取原訂之施工費以外，另加計50%的追加施工費。
- 5.6 現場變更：吊點已施工完成，要求變更吊點，本公司視同現場取消後，再行現場追加方式處理，原申請設備不予退費，新申請以該項裝配工程費用150%計收。
- 5.7 受理申請截止日為展覽、會議或活動進場施工前10日截止。
- 5.8 借用單位於原定申請之工作時間外，因借用單位作業延誤本公司指定時間進行懸吊鍊條收置作業，本公司將依實際完工時間計收工程師與工作人員加班費每小時新臺幣600元整。
- 5.9 申請吊點須繳交每單一吊點之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由本公司收取，該保證金於展覽結束場地撤場返還作業點交無誤後，方可辦理保證金退費。

附表 1. 吊點及吊桿收費標準

項次	申請項目	113 年 單價/新臺幣：元(稅外加)	
1.	吊點審查圖面套繪費	3,000 元/每件	
2.	吊點施作費用	4 個點位(最低申請數量)	24,000 元/每點
		第 5 個點位(含)以上	20,000 元/每點
以上報價僅含配合進撤場完成吊點作業一次，若需配合活動期間升降作業，需另收工程師費用。			

範例：吊點 8 個點位計價方式：4 個點位(最低申請)×24,000+4 個點位(第 5(含)點以上)×20,000=176,000(未稅)

※以上報價為一個展期 7 天為週期計價，若超過則依實際使用週期報價，未足一週期以一週期計算。

※本定價表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規範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另行修訂發布之。

### 【附件 17.1】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租用申請表

展覽或活動名稱										
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吊點進場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吊點撤場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懸掛物品										
擬租用之吊點	東展區									
	西展區									
備註：	請逐一填寫欲申請使用之吊點編號，編號請詳閱「吊點點位圖」									

本公司假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之 \_\_\_\_\_ (活動名稱)，因活動需要，

擬租用 東 西展場桁架吊點，合計 \_\_\_\_\_ 處吊點。

本人已詳讀「【附件 17】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桿及吊點作業規定」，並承諾將確實遵守上述之規範。

**此 致**

**大臺南會展中心指定合約商（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借用單位：\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於進場前 30 天送至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17.2】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點載重表

請檢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並依據結構計算書上之數據重量詳實填寫，如有發現書寫不實或吊掛物載重點實測重量超過申請表單者，本公司有權拒絕申請。

活動/展覽名稱		租用單位			
攤位編號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項次	吊點編號	吊點荷重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申請表請於進場前 30 天送至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17.3】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吊點掛設作業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假大臺南會展中心\_\_\_\_\_區域

承攬因\_\_\_\_\_ (活動名稱展會活動需求之吊點掛設作業)。

本公司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技術作業規範與安全衛生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願依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要求作業，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遵守上述相關法令及規定。本公司於施工期間內願意約束所有作業人員嚴格遵守安全規範，並負督管之責，如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賠償事宜，與貴中心無涉。另施工期間本公司對貴中心之設施或器材若有損壞，亦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1. 作業前已對施工人員完成作業規定與安全宣導，並備妥充足安全帶與設置其他安全裝備。
2. 施工現場（立體作業區）將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確保作業區安全無虞。
3. 施工人員須佩帶必要之安全防護（防墜）裝備並完成檢查，且不得抽菸、飲酒及單獨作業。
4. 施工架及高空作業車須於作業前完成檢查，確認設備可正常操作使用。
5. 現場安全督管人員應全程在場負責監督指揮工作，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
6. 施工現場若發現作業人員身體不適或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立即禁止各項吊掛工作。
7. 作業場所安全要求事項未盡之餘，得依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要求為主。

此 致

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單位：\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現場安全督管人：\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請於進場前 30 天送至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18】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遮黑工程申請須知租用申請表

111 年 7 月 修訂

### 一、緣起：

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多功能場域，展覽棟因應演唱會、藝文活動、展覽展示物與燈光特效等各式需求，提供展覽館東西兩側玻璃之遮黑工程服務，為顧維護本中心建築結構安定與實踐公共安全需要，特訂定本須知通告於本中心執行遮黑之工程，應委由本公司合約商「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負責。

### 二、費用說明：

1.1 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1. 遮黑工程收費及內容」。

1.2 撤銷(或變更)：需於進場首日10天前(例：5/30為主辦單位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5/20 18:00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1.3 逾期申請：

(1) 進場首日前 14~21 天完成申請作業(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9~5/16 18:00 前)，須加付 20% 逾期申請費。

(2) 進場首日前 1~13 個工作天完成申請(例：5/30 為裝潢進場首日，則應於 5/16~5/29 18:00 前)，須加付 50%逾期申請費。

1.4 現場取消：遮黑工程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本公司僅撤除原申請點位，但不予退費。

1.5 受理申請截止日為展覽、會議或活動進場施工前10日截止。

※因遮黑工程考量工程備料或專業人力安排恕不受理現場追加及變更。

附表 1. 遮黑工程收費及內容

遮黑工程	1 式	160,000 元/每面 單價/新臺幣：元(稅外加)
CM 馬達	1 組	
防焰黑布 1,000cm X 600cm	9 件	
結構 Truss	94m	

※以上報價為一個展期 7 天為週期計價，若超過則依實際使用週期報價，未足一週期以一週期計算。

※本定價表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規範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另行修訂發布之。

附表 2. 遮黑工程申請表

展覽或活動名稱	
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進場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撤場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擬租用之遮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展區

# 貿易之島 世界臺南